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57-XM001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57-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5.4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165.41	1项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幕仪式的主视觉、舞台设计和搭建，内容策划和执行，大屏边屏视频拍摄和制作；“长城印记”文创大赛的物料及场地搭建；“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的展览设计及搭建，以及摄影展在大兴机场开幕仪式的策划执行，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个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采购项目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

3.2.4 未收到《采购邀请》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12:00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方式：收到《采购邀请》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5210417906 邮箱：15210417906@139.com）。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截止时间前递至上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9)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 1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金女士、李女士，152104179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李女士

电话：152104179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505 9588 8000 70 行号：3071 0000 3027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汇款凭证扫描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供应商在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目简称：“长博开馆-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查收及退还保证金不负责任。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及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响应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p> <p>(2) 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3) 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p> <p><b>注：供应商应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b></p>
13.3	响应文件的包装	<p>(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 为了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及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谈判保证金”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p> <p><b>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b></p>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最后评审价出现并列的情况，经谈判小组认定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一轮或多轮报价。</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5210417906@139.com。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104179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费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电汇 账户信息：同保证金收取账户 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

〔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签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2.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2.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份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13.3 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3.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响应文件。
- 13.5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项目未进行评审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如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3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采购项目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有）；且分项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限价（如有）；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统一格式	标记为“统一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

	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否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否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否
17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p>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p>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

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预计 2026 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通过聚焦新馆开馆这一关键节点，以“博物新生 长城共潮”为主题，通过开馆仪式、特色主题活动，全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定位、展陈特色及文化价值，提升其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长城文化的广泛传播。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个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
2. 服务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高铁站（八达岭站、清河站），大兴机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付款及成果交付本项目金额分【2】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至少【60】%。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后，整理活动全过程的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材料，编制提供宣传总结报告，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扣除违约金之后的剩余价款。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博物新生 长城共潮”为主题，通过开馆仪式、特色主题活动，全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定位、展陈特色及文化价值，提升其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长城文化的广泛传播。

供应商需组织一支高水准、具备丰富开幕式举办经验，并对长城文化有深度理解的专业团队，完成 2026 年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策划、设计、搭建和举办实施，充分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时

代价值，并进行艺术化的表达，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的公众需求。

##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 1. 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及开幕式舞台搭建

#### 1.1. 开幕式视觉设计

以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为核心，进行主视觉及相关衍生品的视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视觉、LED 主屏幕动态设计、馆内氛围悬挂条幅设计、馆外刀旗设计、一层大厅入门合影背景板设计、启动仪式台实体物料设计等。

#### 1.2. 开幕装置装饰制作搭建

针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进行环境氛围的装置、装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

（1）开幕式馆内氛围：大厅入口合影背景板 1 块、开幕式展区背景板 1 块、馆内氛围悬挂条幅 4 个；开幕式启动装置 1 个；

（2）会场搭建：单人沙发 20 个、观众座椅 300 个、长条桌 20 个；

（3）会场外围沿线：刀旗 300 个。

#### 1.3. 开幕式内容策划执行

针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进行开幕式的策划、执行，充分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理念、文物特色和文化价值，展现这座屹立在长城脚下的国字头博物馆的成长过程、社会价值和意义，呈现其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与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彰显长城文物的文化魅力，构建从博物馆文物到北京长城文化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的宏大叙事体系。开幕式全长不低于 60 分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建具有丰富开幕式舞台策划执行经验的团队，完成全场活动的内容形态流程策划、全流程文案撰稿；

（2）邀请专业主持人进行现场主持，

（3）配备现场键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即兴创作，需自行携带键盘并配备大量音乐素材。

（4）配备现场礼仪人员，其服装由供应商提供；

（5）配备专业化妆师，负责演员、主持人及嘉宾妆造；

(6) 高效高质量完成全场活动的执行。

#### 1.4. 开幕式大屏、边屏视频拍摄制作

作为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一部分，完成大屏及边屏的视频拍摄制作，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内容需求，以点带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展览展陈的历史纵深、精品文物及文化内涵，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近年来重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幕式大屏背景设计制作；

(2) 开幕式大屏致辞、颁奖等多环境背景设计制作，其中致辞背景视频制作不低于 6 个，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颁奖、发布背景动态视觉制作不低于 6 组；

(3) 开幕式暖场、仪式中所使用的宣传片、专题片拍摄制作，不低于 9 个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35 分钟；

(4) 开幕式边屏主题动态制作，不低于 4 组场景，配合大屏主题。

#### 1.5. 开幕式嘉宾午餐

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嘉宾午餐，午餐标准：50 元/人，不低于 60 人次。

#### 1.6. 开幕式舞台搭建

根据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需求，设计、制作、搭建开幕式舞台，包含设备租赁、设备及物料运输组装、现场施工等，高规格高品质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舞台及观众区域舞台搭建

(2) 主舞台 LED 高清屏幕、两侧异形 LED 高清屏幕、观众席题词 LED 屏幕

(3) 舞台音响及现场搭建（需包含中高低音阵列音响全舞台布局）

(4) 舞台灯光及现场搭建

## 2. “长城印记”文创大赛场地搭建

为“长城印记”文创大赛提供设计、制作（包括活动引导背板、展示柜、颁奖证书）以及现场搭建（包含物料运输组装、场地搭建、现场施工等），预计展出作品约 100 件，项目结束后活动全部物料归采购人所有。

### 3. “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

策划举办“长城之美”主题摄影展，启动对社会公众、专业摄影从业者、摄影爱好者的作品征集，在大兴机场、八达岭高铁站、清河高铁站进行展览搭建及布展，并在大兴机场举办展览开幕仪式，三地同步展览广泛征集长城主题优秀摄影作品，预计展览作品不少于 300 幅。供应商需完成摄影展展厅和开幕式的设计、搭建、布展和活动组织，其中包含主题摄影活动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灯具、摄影作品等）、设备及物料运输组装、场地搭建、现场施工、撤展及撤展后的设备物料运输等，项目结束后活动全部物料归采购人所有。

#### （三）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拟派 1 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证书，需拥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需提供人员证书及个人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项目执行团队：

★项目执行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需包含：舞台导演、撰稿、设计、执行、视频导演、摄像、剪辑、录音、舞美、灯光、音响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项目执行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后附格式供参考**）。

###### （3）项目专家团队：

本项目需构建具有相关职称的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专业需满足项目需求（例如：历史学、考古学、博物馆学等领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响应人员且需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

##### 2. 项目成果

开幕式设计、内容、执行及搭建均符合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需求及相关部门的内容需求。其中，开幕式主题视频不少于 9 个，总时长不少于 35 分钟。致辞背景视频不少于 6 个，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颁奖、发布背景动态视觉不少于 6 组。

所提供的视频拍摄分辨率及成片分辨率均不低于 4K，格式要求 MOV 及 MP4，具体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帧率 50 帧。

“长城印记”文创大赛展示搭建及“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搭建及布展均符合中国长城博物馆需求及相关部门的内容需求。其中，“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灯具、摄影作品等），活动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 （四）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影像记录，素材拍摄、短视频制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向采购人交付最终成片（含每集最终脚本）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考评维度：本项目考评根据项目质量和项目服务分为四个维度：1) 项目完成情况；2) 项目质量；3) 项目服务；4) 问题响应和解决。

2. 项目完成情况：供应商是否按时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

3. 项目质量：供应商是否保证本项目的内容质量达到要求；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标准。

4. 项目服务：供应商是否保证向采购人承诺的一切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拍摄和制作时长，保证售后服务。

5. 问题响应和解决：供应商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6. 验收方法：根据上述 1-5 项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每项 25 分，总分 100 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 90 分为验收合格。

#### （五）★安全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后附格式供参考）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消防、用电等安全要求：活动及施工全过程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规范作业、确保现场安全无事故。

供应商项目执行过程中要保障文物及场地安全，如因供应商操作失误、违反安全操作制度出现文物及场地损坏情况由供应商按照文物估价（以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进行赔偿。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内容准备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需求分析、人员方案、开幕式视觉设计、馆内开幕装置装饰制作搭建、开幕式内容策划执行、

大屏、边屏视频拍摄制作、开幕式舞台搭建、开幕式实施计划、“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内容策划执行、“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实施计划、工作制度及规范、应急能力等；

2. 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3. 供应商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各项规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卖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项目名称), 委托\_\_\_\_\_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中国长城博物馆, 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 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 预计2026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聚焦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建设、布展、公众开放的视觉记录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长城文化带的文化表达。

组织一支高水准、具备丰富开幕式举办经验, 并对长城文化有深度理解的专业团队, 完成2026年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策划、设计、搭建和举办实施, 充分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时代价值, 并进行艺术化的表达, 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幕的公众需求。并结合长城主题策划实施摄影展和文创大赛两大主题活动。

### (一) 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及开幕式舞台搭建

#### 1. 开幕式视觉设计

以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为核心，进行主视觉及相关衍生品的视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视觉、LED主屏幕动态设计、馆内氛围悬挂条幅设计、馆外刀旗设计、一层大厅入门合影背景板设计、启动仪式台实体物料设计等。

## 2. 开幕装置装饰制作搭建

针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进行环境氛围的装置、装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幕式馆内氛围：大厅入口合影背景板 1 块、开幕式展区背景板 1 块、馆内氛围悬挂条幅 4 个；开幕式启动装置 1 个；

(2) 会场搭建：单人沙发 20 个、观众座椅 300 个、长条桌 20 个；

(3) 会场外围沿线：刀旗 300 个。

## 3. 开幕式内容策划执行

针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进行开幕式的策划、执行，充分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理念、文物特色和文化价值，展现这座屹立在长城脚下的国字头博物馆的成长过程、社会价值和意义，呈现其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与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彰显长城文物的文化魅力，构建从博物馆文物到北京长城文化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的宏大叙事体系。开幕式全长不低于 60 分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建具有丰富开幕式舞台策划执行经验的团队，完成全场活动的内容形态流程策划、全流程文案撰稿；

(2) 邀请专业主持人进行现场主持，

(3) 配备现场键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即兴创作，需自行携带键盘并配备大量音乐素材。

(4) 配备现场礼仪人员，其服装由供应商提供；

(5) 配备专业化妆师，负责演员、主持人及嘉宾妆造；

(6) 高效高质量完成全场活动的执行。

## 4. 开幕式大屏、边屏视频拍摄制作

作为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一部分，完成大屏及边屏的视频拍摄制作，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内容需求，以点带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展览展陈的历史纵深、精品文物及文化内涵，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近年来重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幕式大屏背景设计制作；

(2) 开幕式大屏致辞、颁奖等多环境背景设计制作，其中致辞背景视频制作不低于 6 个，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颁奖、发布背景动态视觉制作不低于 6 组；

(3) 开幕式暖场、仪式中所使用的宣传片、专题片拍摄制作，不低于 9 个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35 分钟；

(4) 开幕式边屏主题动态制作，不低于 4 组场景，配合大屏主题。

## 5. 开幕式嘉宾午餐

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嘉宾午餐，午餐标准：50 元/人，不低于 60 人次。

## 6. 开幕式舞台搭建

根据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需求，设计、制作、搭建开幕式舞台，包含设备租赁、设备及物料运输组装、现场施工等，高规格高品质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舞台及观众区域舞台搭建
- (2) 主舞台LED高清屏幕、两侧异形LED高清屏幕、观众席题词LED屏幕
- (3) 舞台音响及现场搭建（需包含中高低音阵列音响全舞台布局）
- (4) 舞台灯光及现场搭建

### (二) “长城印记” 文创大赛场地搭建

为“长城印记”文创大赛提供设计、制作（包括活动引导背板、展示柜、颁奖证书）以及现场搭建（包含物料运输组装、场地搭建、现场施工等），预计展出作品约 100 件，项目结束后活动全部物料归采购人所有。

### (三) “长城之美” 主题摄影活动

策划举办“长城之美”主题摄影展，启动对社会公众、专业摄影从业者、摄影爱好者的作品征集，在大兴机场、八达岭高铁站、清河高铁站进行展览搭建及布展，并在大兴机场举办展览开幕仪式，三地同步展览广泛征集长城主题优秀摄影作品，预计展览作品不少于 300 幅。供应商需完成摄影展展厅和开幕式的设计、搭建、布展和活动组织，其中包含主题摄影活动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灯具、摄影作品等）、设备及物料运输组装、场地搭建、现场施工等，项目结束后活动全部物料归采购人所有。

### (四) 项目团队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拟派 1 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

具备高级职称证书，需拥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2) 项目执行团队：

项目执行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需包含：舞台导演、撰稿、设计、执行、视频导演、摄像、剪辑、录音、舞美、灯光、音响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项目执行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

(3) 项目专家团队：

本项目需构建具有相关职称的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专业需满足项目需求（例如：历史学、考古学、博物馆学等领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响应人员且需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

### （五）项目周期及地点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整个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高铁站（八达岭站、清河站）、大兴机场

### （六）项目成果

开幕式设计、内容、执行及搭建均符合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需求及相关部门的内容需求。其中，开幕式主题视频不少于 9 个，总时长不少于 35 分钟。致辞背景视频不少于 6 个，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颁奖、发布背景动态视觉不少于 6 组。所提供的视频拍摄分辨率及成片分辨率均不低于 4K，格式要求MOV及MP4，具体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帧率 50 帧。

“长城印记”文创大赛展示搭建及“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搭建及布展均符合中国长城博物馆需求及相关部门的内容需求。其中，“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灯具、摄影作品等），活动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服务支出包括：合同内产生的全部费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整）。关于履约保证金，需满足以下条件：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部期间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一般不少于60日）；（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8）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协议附件。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2、支付方式：

（1）项目付款及成果交付本项目金额分【2】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至少【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后，整理活动全过程的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材料，编制提供宣传总结报告，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扣除违约金之后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4、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项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合同签署之前，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本单位缴纳社保等信息。若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署，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合同签署之后，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更换核心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响应人员，且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若未按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项目策划的建议权，负责撰写项目实施和后期制作方案，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策划要求执行、并保证该项目的艺术水准和质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甲方建议修改项目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完成素材的收集整理，按时完成视频制作，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如对约定时间进行更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3. 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及甲方指定的全部

素材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4.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素材及成品（音视频成品），其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进行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5. 乙方确保活动过程中的场馆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6. 乙方项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现场实施需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影像记录，素材拍摄、视频制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片（含每集最终脚本）。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考评维度：本项目考评根据项目质量和项目服务分为四个维度：1）项目完成情况；2）项目质量；3）项目服务；4）问题响应和解决。

（2）项目完成情况：乙方是否按时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

（3）项目质量：乙方是否保证本项目的内容质量达到要求；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标准。

（4）项目服务：乙方是否完成向甲方承诺的一切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拍摄和制作时长，保证售后服务。

（5）问题响应和解决：乙方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6）验收方法：根据上述（1）-（5）项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每项25分，总分100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90分为验收合格；对于扣分部分，乙方须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 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拍摄所有素材资源交予甲方留存。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所有素材、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承诺使用的素材、制作方法、工作成果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当出面协调解决，退还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拍摄制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除本合同项下之外的使用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

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消防、用电等安全要求：活动及施工全过程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规范作业、确保现场安全无事故。

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要保障文物及场地安全，如因乙方操作失误、违反安全操作制度出现文物及场地损坏情况由乙方按照文物估价（以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进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拒不执行的或者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人员与响应人员不符等行为；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完成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

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

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依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在前的内容的修改、补充、变更等内容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合同及附件
- C 补充协议
- D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
- E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统一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统一格式）
- 6 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7 报价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统一格式）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 12 采购需求承诺函（参考格式）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参考格式）
-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 15 详细技术方案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谈判后提交）
-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谈判后提交）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统一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统一格式）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统一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统一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统一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统一格式）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采购需求承诺函（参考格式）

### 采购需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的项目执行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需包含：舞台导演、撰稿、设计、执行、视频导演、摄像、剪辑、录音、舞美、灯光、音响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项目执行团队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

我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用电等安全要求：活动及施工全过程安全由我公司全权负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规范作业、确保现场安全无事故。

我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要保障文物及场地安全，如因我公司操作失误、违反安全操作制度出现文物及场地损坏情况由我公司按照文物估价（以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进行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参考格式）

序号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状态	其他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考“第六章 技术需求”或“评分标准”要求）。
3. 本表格式供参考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备注
1					
2					
3					
4					
5					
...					
...					

### 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工作年限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技术认证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注：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5 详细技术方案

可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技术需求涉及的相关方案等内容

## 16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